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0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政風

節次：第三節

科目：1. 刑法 2. 刑事訴訟法

注意事項

1. 本試題共 2 頁(A4 紙 1 張)。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本試題分 6 大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共 100 分。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
4.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請注意正、背面試題。
5.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本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
6. 考試時間：120 分鐘。

- 一、甲是某國營事業員工，負責單位內各項工程之施工查驗、履約管理。因盛傳甲負責業務繁重，A 廠商負責人乙擔心所承攬的工程將因查驗遭到拖延致影響公司請款。某日乙趁甲單獨赴工地查驗，四下無人之際，暗示甲「希望查驗部分不要刁難」、「公司有準備給你」等語。甲因剛購屋需繳頭期款在即，一時心生貪念，遂跟乙回稱「不會啦！你們這一批我剛剛看過沒什麼問題」、「你也知道我的個性，來我就處理啦，不會拖的」。乙一聽，隨手拿出準備好的信封，內裝有現金新臺幣 10 萬元，交給甲，甲當場欣然收下。當日回辦公室後，甲即在報銷單經辦欄位核章用印，同意辦理該期工程款核銷作業。竣工前，甲想到自己的新屋裝潢無著落，主動暗示乙幫忙，乙因工程驗收在即，遂直接找熟識工班去協助裝潢甲的新屋，之後甲雖然發現 A 廠商仍有工項未完成，卻依然作出工程竣工之認定。試問甲之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論處？（15 分）
- 二、甲為 A 公司會計出納人員，長年負責 A 公司員工薪資、獎金及交通費之帳務結算、出帳領款等工作。未料甲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心生貪念，某日利用其報銷員工交通費需請款新臺幣(下同)3,500 元之機會，趁老闆乙在「參仟伍佰元」取款憑條蓋好公司大小章，交給甲持往銀行提領款項途中，甲竟在該取款憑條金額欄位之萬元項下擅自填註「伍萬」數字，並持該「伍萬參仟伍佰元」取款憑條臨櫃提領公司帳戶內 53,500 元款項後，擷取其中 5 萬元自行花用。數日後，甲再如法炮製，同樣透過在用印後之取款憑條擅自加註金額數字之手法，分別從公司銀行帳戶多領了 10 萬元及 30 萬元。試問甲的行為及所獲致之不法利益，依刑法應如何論處？（20 分）
- 三、甲女加班趕報告到深夜搭乘最後一班捷運回家，出捷運站後，冬天夜深人靜，街上已空無一人，甲一心只想趕快回家，快步疾走，經過有遊民出沒之公園，突然發現身後有陌生男子乙尾隨，甲心裡十分害怕，腳步越走越快，但乙仍然緊隨在後，並不停叫著「小姐小姐…等等我…」。神經緊張的甲以為遇到壞人，滿心恐懼，眼看乙已跟上自己，遂轉身將手上之直立大傘朝乙頭上奮力敲打後快跑離開，造成乙頭、臉多處瘀傷。事後證實，原來乙與甲搭乘同一末班捷運，出站後在路上看到甲掉了票卡夾，只是單純要檢還給甲。試問甲之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論處？（15 分）

四、某日員警甲於執行兒少保護勤務之際，在某旅館外見成年之乙男、丙女二人行走。甲依經驗認為渠等形跡可疑而尾隨進入。甲復於渠等進入房門之際上前攀談並告以懷疑所投宿旅館房內有毒品，詢問是否同意搜索，否則將執行緊急搜索程序，二人無奈下同意。適開啟房門，甲目睹房內桌上毒品及吸食器具並聞到施用毒品氣味，有明顯事實足信有人內在從事毒品相關犯罪。請依上開題示事實回答下列問題：（3題，每題5分，共15分）

（一）簡要分析本案事實是否符合緊急搜索之要件？

（二）簡要分析本案事實是否符合同意搜索之要件？

（三）經本案實施搜索取得之「非供述證據」，法院應如何審理？

五、您為國營事業某機構之政風人員，適同仁持轄區地方檢察署核發之傳票，並載明渠為詐欺罪之「關係人」，應於特定期日接受訊問。（共3題，共20分）

（一）請簡要說明訊問前應行告知之事項。（5分）

（二）請問以「關係人」地位傳訊，是否即得以免除踐行訊問告知義務？（5分）

（三）違反告知義務下取得之「供述證據」，法院應如何審理？（10分）

六、於修正前刑法第56條所定連續犯等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受判決人可否為其利益，僅就其中部分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再審？此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所闡釋重點所在。（3題，每題5分，共15分）

（一）請簡述因應修正刑法第56條連續犯，相同構成要件事實在刑事訴訟法上罪數認定前後有何不同？

（二）請簡述再審制度中有關新事實或新證據規定為何？

（三）本案中受判決人得否以連續犯等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基礎事實不能證明渠為犯人為由聲請再審？請說明並簡述理由。